

证券代码:603733
转债代码:113554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注:1、其中浙江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
2、上述预计担保金额,在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担保。

公司名称	浙江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097912363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区		
经营范围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纸浆及原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机械及器材零售(不含机动车零部件);售后服务(仅限汽车维修)(其他业务许可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仙鹤股份		
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3,170.95	82,503.33	
净资产(万元)	2,057.81	2,480.73	
营业收入(万元)	234,546.05	268,440.81	
净利润(万元)	-652.09	422.91	

(2)智丰新材

证券代码:603733
转债代码:113554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公告、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保证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9%;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证券代码:603733
转债代码:113554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的工作履职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仙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利益的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多年来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决策董事8名,8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公开上市:
1.发行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分拆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推进其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公司装备制造板块,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
铁建重工为公司下属从事掘进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因此,铁建重工分拆上市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作为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子公司,铁建重工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作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其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能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分拆铁建重工到上交科创板上市,以进一步巩固铁建重工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发行A股证券资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铁建重工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充分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铁建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存在铁建重工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铁建重工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发行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铁建重工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研发及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统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建重工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确保铁建重工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调整铁建重工上市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条件的议案》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8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加权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加权权益享有的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孰低值)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中国铁建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1866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0841号(审计报告),中国铁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孰低值)分别为147.71亿元、166.95亿元、183.1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中国铁建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加权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孰低值计算)。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批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铁建重工的控制权。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0841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给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铁建重工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总股本的30%。
铁建重工的股本为中国铁建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铁建重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铁建重工股份的情形。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强,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物流与物资贸易等。铁建重工的主要业务为掘进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和特种专业装备板块除掘进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目前,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车电机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物资公司”)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杆,该项业务在铁建重工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2%。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材”)生产接触网支杆。电机物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相关业务合同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若电机物资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接触网支杆,将造成违约并产生违约金,但电机物资公司遭受损失,不利于维护公司市场信誉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情况,铁建重工书面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将行使作为株洲中车电机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推动电机物资公司履行如下义务:1)电机物资公司不会承接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杆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杆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2)电机物资公司将作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杆生产合同开展接触网支杆生产业务,除有此行为外,不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杆生产活动;3)电机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杆生产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杆生产业务,并不得再行接触网支杆生产等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针对铁建重工本次发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唯一平台。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材”)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车电机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杆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机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推动电机物资公司不会承接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杆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杆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约束。如果本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之外的业务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上市规则,以及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非排他方式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①在必要时,本公司可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2.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鉴于中国铁建重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分拆上市规定》的要求。公司按照《分拆上市规定》的要求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还将承担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分拆是否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等事项进行独立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和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和业务的发展状况,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分拆上市规定》的要求。公司按照《分拆上市规定》的要求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还将承担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分拆是否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等事项进行独立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和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和业务的发展状况,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鉴于:1.铁建重工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2.铁建重工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规范运作的要求。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铁建重工已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方案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东权益监管的暂行规

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市场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

待铁建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再实施;
4.自整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铁建重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铁建重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铁建重工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分拆事项履行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事项履行现阶段完备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根据《分拆上市规定》,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分拆上市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公司拟分拆铁建重工至科创板上市,推进其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公司装备制造板块,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

铁建重工为公司下属从事掘进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因此,作为工程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其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能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因此,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巩固铁建重工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根据《分拆上市规定》,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方案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至科创板上市制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授权铁建重工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内容以及后续可能涉及的调整、修订等事宜。

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铁建重工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与铁建重工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之目的可能进行的股权激励剥离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性的协议和法律文书,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